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绿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何浩、周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7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	14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4
八、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4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6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8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何浩、周洋担任本次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何浩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东莞证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杰新材、千岸科技等改制辅导项目，青鸟消防、梅安森等再融资项目，海普瑞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贝斯美、华翔联信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何浩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赛维时代、司太立、兴业科技、神农大丰、秋盛资源、利泰制药、中化联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士兰微、奥飞娱乐、星辉娱乐、纳思达等再融资项目，纳思达、司太立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周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雪莹女士，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雪莹女士：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资深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赛维时代、丰茂股份和斯迪克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瑞期货、盛景网联、维泰股份等改制辅导项目，星辉娱乐等再融资项目，卓思数据、中电高光等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项目。王雪莹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贤钜、朱含晖、林婴。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Sunlu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37.21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春谷 3D 打印产业园
董事会秘书	杨帆
联系电话	0760-86180189
网址	https://www.sunlu.com/
主营业务	3D 打印材料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总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总部提交；

2、内核总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总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履行完项目问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总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总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总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保荐人内部审核部门对三绿科技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6年5月22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东方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6年4月30日，三绿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5月15日，三绿科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

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创立大会相关文件等，发行人系由安徽三绿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工商登记等手续，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968号）：“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绿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972号）：“我们认为，三绿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策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商标证书和专利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昆	31,829,458	48.6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蒋香玲	7,016,799	10.73
3	三绿管理合伙	5,712,351	8.74
4	程馨仪	3,859,625	5.90
5	三绿一号	3,272,400	5.01
6	三绿二号	2,543,400	3.89
7	春谷研究院	1,927,374	2.95
8	三绿四号	1,800,000	2.75
9	清波投资	1,637,568	2.50
10	高新投创投	1,630,912	2.49
11	张桂文	1,288,827	1.97
12	人才二号基金	1,149,794	1.76
13	深高投基金	774,683	1.19
14	三绿三号	600,000	0.92
15	金苗基金	214,804	0.33
16	小禾创投	114,164	0.17
合计		65,372,159	100.0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名机构股东/法人股东，其中 4 名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人才二号基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SW1787”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深高投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SQW251”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清波投资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STY330”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上海清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金苗基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SVY827”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境外销售业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可研机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 IT 审计机构提供信息系统核查服务；聘请了税务咨询机构提供转让定价咨询服务和海外税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

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分别与前述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并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有关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线上第三方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等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

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5,365.05 万元、50,423.02 万元和 91,63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2%、66.08%和 71.44%。Amazon 等开放式电商平台连接全球主要线上消费市场，助力全球消费增长。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出现不稳定因素，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费用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主要集中在美洲和欧洲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3,391.71 万元、60,755.20 万元和 112,47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6%、79.62%和 87.69%。海外市场所带来的国际贸易收入与利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若国际贸易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与供给波动、物流周转效率、关税政策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汇率波动等市场和政策因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存货管理风险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产品供应的充足性及跨境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一定规模的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由于存货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若公司因未能对采购量及生产量进行准确判断或因产品竞争能力下降、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出现销售迟滞、存货积压，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存货变现能力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LA、PETG、ABS、UV 单体及 UV 低聚物等，上述大宗商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农产品及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环保与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面临的行业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3D 打印材料制造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被纳入多项国家战略布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与应用环境优化，国家层面将 3D 打印相关材料纳入鼓励类范畴及标准制修订重点领域，各地也出台配套补贴、采购支持等政策，为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2、材料性能不断提升

消费级 3D 打印材料技术迭代加速，已从单一基础材料向多品类、功能性、环保型材料拓展。随着配方及制造工艺优化，材料性能持续提升，使打印制品从展示性、模型类用途，延伸至具备实际使用价值的日常场景，推动行业产品结构升级，丰富应用需求。

3、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宽

随着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易用性提升、价格下沉及相关技术降低使用门槛，下游应用场景从传统创客领域，向教育教学、家居装饰、个性化定制、文创潮玩等消费级场景全面延伸，催生多元化、个性化的材料需求，为行业带来广阔需求增量。

4、AI 工具降低创作门槛

AI 工具逐步应用于消费级 3D 打印场景，通过自动生成优化模型、智能推荐参数、修正打印错误等方式，大幅降低了使用门槛，使非专业用户也能完成复杂打印任务。这不仅吸引更多入门级用户，还提升了既有用户使用粘性，间接带动消费级 3D 打印材料需求增长，拓宽行业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材料创新与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掌握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配方及改性核心技术，专注于生物降解材料、

功能材料、工程材料及特种材料的研发，产品具备易打印、环境友好、力学性能优异等特点。同时，自研温湿度闭环调控、热风循环均热、智能传感联网等配套电子设备技术，与耗材业务形成技术互补、产品协同。此外，依托定制化自研生产装备，贯通挤出成型、在线精密检测、智能收卷全流程，产线自动化程度高、量产精度稳定，智能制造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公司“高速 3D 打印用高韧性生物基 FDM 材料制造关键技术”通过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一致认定，“该成果在高速 3D 打印用高韧性生物基 FDM 材料配方和制备工艺技术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产品生态与快速迭代优势

公司以 3D 打印耗材为核心，同步布局干燥箱、熔接器、加热器等周边配套电子产品，构建“耗材+工具”协同发展的完整产品矩阵，深度贴合终端应用场景，持续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销售端采用线上 B2C 为主的模式，直接触达终端消费者，可实时收集使用反馈、捕捉市场需求，为前置研发规划、精准产品定型提供数据支撑；线下通过深化与下游设备厂商的协同合作，驱动产品持续迭代升级，不断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3、国际化产能布局及规模制造优势

公司在安徽芜湖、广东中山、越南布局三大生产基地，产能规模行业领先。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公司 2025 年出货量位列全球消费级 FDM 耗材市场第一。依托国际化产能布局与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构筑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及全球交付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全球市场领先地位。

4、全球渠道与品牌影响优势

公司构建了以 Amazon、独立站、eBay、天猫等境内外主流线上渠道为核心，线下渠道为辅的全方位销售体系，产品远销全球 100 余个国家及地区。公司线上店铺年访客量超千万级、年下单用户数超百万级，2025 年亚马逊平台 FDM 耗材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线下渠道与拓竹科技、纵维立方等 3D 打印设备头部企业建立深度业务合作关系，并借助海外商超等渠道进一步拓展区域客户，实现渠道多元化布局。同时，公司深耕自主品牌建设，构建多品牌运营矩阵。据谷歌搜索数据显示，2025 年末公司主品牌“SUNLU”品牌搜索热度位居行业首位，已形

成突出的品牌知名度与全球影响力。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健，成长性较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东方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东方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证券同意作为三绿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王雪莹

王雪莹

保荐代表人：

何浩

何浩

周洋

周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保荐机构副总裁

（主持工作）：

卢大印

卢大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周磊

周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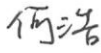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何浩、周洋为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 浩	 _____ 周 洋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 磊

